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30004394B號

附件：



實施「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。

一、附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。

鎮長 林 庚 壬